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场所情况

增加前公司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拟增加后公司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历石路1166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一照多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历石路1166号。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5月）》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